河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_Toc1367175245)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_Toc39319815)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_Toc1570651076)

[第四章　治理与监督](#_Toc1063645408)

[第五章　法律责任](#_Toc1034494628)

[第六章 附则](#_Toc723606684)

**第一章 总则**

1. **【立法目的及依据】**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建设文明幸福河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2. **【适用范围及概念】**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及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1. **【总体要求】**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倡导和治理相结合、自律和他律相结合，遵循以人为本、教育先行、奖惩并举的原则，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公众共同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机制。

本市文明行为促进活动应当与城市战略定位相符合，建设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倡导传承客家文化、红色文化等优秀文化，打造生态河源、现代河源的城市形象。

1. **【主管单位】**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文明行为促进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和计划；
2. 建立健全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
3. 督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
4. 定期评估和报告本条例的实施情况；
5. 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建议、投诉；
6. 其他有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7. **【政府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公共财政预算保障，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长效机制，推动文明行为促进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落实各项文明行为促进措施。

1. **【社会共同参与】**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人民团体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各自的管理规约、社团守则等，引导成员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引导，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社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依法协助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1. **【公众参与】** 公民应当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1. **【基本规范】** 公民应当树立国家观念，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自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文明行为规范，维护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争做文明有礼河源人。

1. **【执法文明行为规范】**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文明执法规范，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提升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能力和水平。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文明规范执法，按照规定着装和佩戴执法标识；执法时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使用文明语言，行为规范得体，坚持执法与普法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释法说理，以理服人，不得粗暴执法。

1. **【政务服务、公共服务行业文明行为规范】** 政务服务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文明服务规范，合理设置服务窗口，公示办事流程，优化办事程序，推进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信息化服务，健全服务评价和投诉处理机制，提升服务水平。

燃气、供水、供电、通讯、交通、金融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完善应急服务机制，实行挂牌上岗、亮牌服务、接受监督。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制定文明服务规范，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1. **【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语言文明，行为得体，衣着整洁，公共场所不赤胸裸背，不脱鞋晾脚；

（二）遵守公共秩序，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乘坐电梯时先出后进；使用扶梯时靠右上下；遵守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设置的“一米线”等文明引导标识；

（三）爱护公共设施，不得侵占、损毁或者以不恰当方式使用；

（四）爱护公共环境，不得攀折花木，踩踏绿地；不得攀爬、跨越围栏；

（五）在公共场合不大声喧哗，控制电子产品外放音量，避免干扰他人；开展露天娱乐、健身、宣传、经营、施工活动时，遵守环境噪音管理的相关规定，避免噪声扰民；

（六）未经审核批准，不得在禁止的区域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禁止的区域销售、燃放孔明灯；

（七）不得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等禁烟区域吸烟；在非禁烟场所吸烟时，应合理避开他人，不乱扔烟头；

（八）文明观演，观看演出、比赛等活动时尊重参演、参赛人员和其他观众，遵守场馆秩序，保持场馆整洁，文明喝彩助威；

（九）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者成年陪同者在公共场合应当履行监护责任，引导未成年人遵守公共秩序，避免未成年人在公共场所影响他人；

（十）遇到突发事件，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配合应急处置，不得围观聚集；

（十一）其他维护公共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公共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卫生，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1. 依法依规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乱排污水；
2. 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口罩等废弃物；
3. 不得在树木、公共设施和公共建筑物上随意涂写、刻划，不得擅自散发、张贴广告等宣传品；
4. 文明如厕，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不占用无障碍卫生间；

（五）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六）遵守传染病防疫有关规定，患有传染病时，配合相关检验、隔离治疗等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七）其他维护公共卫生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饲养宠物文明行为规范】** 公民应当文明饲养宠物，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做好防疫工作，依法为宠物接种疫苗；

（二）做好安全防护及防噪措施，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驱使、放任宠物威胁、伤害他人；

（三）携带犬只或者其他具有攻击性、恐吓性的宠物外出，由成年人用牵引带牵领或者装入笼内，主动避让行人，即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排泄物；

（四）不得携带除导盲犬、扶助犬、警犬等工作犬外的宠物进入室内公共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五）不得虐待、遗弃宠物，不得随意抛弃宠物尸体；

（六）其他饲养宠物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公民应当维护交通秩序，安全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1.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时遵守交通规则，自觉礼让行人、避让优先通行车辆，通过积水路段时减速慢行；
2. 驾驶、乘坐机动车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3. 驾驶机动车时有序通行，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不随意变道、穿插、加塞、超车，不得飙车竞技；
4. 驾驶非机动车时按道行驶，不得逆向行驶、乱穿马路，不违规载人、载物；
5. 在规定地点规范有序停放车辆，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得占用人行道、盲道等，不得随意占用应急车道；
6. 行人通过公共道路时遵守交通规则，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快速通过，不得坐卧、停留、嬉闹，不得横穿道路，不得跨越或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7. 爱护共享交通工具，规范有序使用和停放，不得故意损坏、侵占共享交通工具；
8.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文明等候，有序上下，不抢占座位，主动为有需要的乘客让座，不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
9. 出租车驾驶员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不随意拒载，不途中甩客，不故意绕道行驶、乱收费，主动出具收费票据；
10. 其他维护交通安全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公民应当共同维护社区公共文明，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1. 遵守社区居民公约、社区管理公约，自觉配合社区的服务、管理工作；
2. 邻里之间和睦相处、互帮互助，依法解决矛盾纠纷；
3. 爱护社区内公用设施和公共绿地，不得在公共设施和树木上拉绳晾晒衣物；
4. 维护社区安全，不得在公共空间悬挂、堆放杂物；不得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私接乱拉水、电、气、通讯等线路。
5. 不得在公共绿地种植瓜果蔬菜，不得在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

（六）不得在屋顶、天台、阳台使用沤肥等产生异味的有机肥种菜、养花，不得放置露天积水容器；

（七）严禁高空抛物，不得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抛洒物品；

（八）电动车应当在指定位置停放充电，不得在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内为电动车充电；

（九）合理控制噪音，进行装修作业、娱乐健身活动时，应合理选择时间段、控制噪音音量，避免扰民或者危害周边居民安全；

（十）空调外机的安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避免噪音、排水影响他人；浇花、晾晒衣物、清洁卫生时注意滴水和扬尘，避免干扰他人；

（十一）其他维护社会公共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乡村文明行为规范】** 公民应当维护乡村文明，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守村规民约，培育文明淳朴乡风，挖掘创新乡土文化，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二）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不堆放垃圾、土石、柴草等杂物，不在公路上打场晒粮，影响通行；

（三）圈养家禽家畜并及时清理禽畜粪便，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

（四）按照规定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主动参与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

（五）自觉保护古村落、古民居和乡村自然风貌，打造客家特色民居风貌；

（六）遵守乡村规划，不占用耕地建造、改造房屋，不违反规定建造坟墓；

1. 支持和参与乡村振兴，发展现代农业、生态农业，推动创新乡村旅游；
2. 创新乡贤文化，弘扬善行义举，支持家乡建设；

（九）推动移风易俗，抵制封建迷信，反对大操大办、人情攀比等不良习俗；

（十）其他维护乡村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公民应当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重视家庭建设，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家训，抵制色情、赌博、封建迷信和其他低俗活动；

（二）孝敬长辈，履行赡养义务，关心、看望和照料老年人；

（三）夫妻平等，互相尊重、忠实、关爱；

（四）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引导和约束未成年人遵守文明行为规范；作为监护人的外出务工人员应当经常联系和关心留守未成年人，以适当的方法教育留守未成年人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五）引导未成年人合理安排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六）和睦相处，互相帮助，不实施家庭暴力，不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七）其他应当遵守的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在建设文明校园方面，各主体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学校应坚持立德树人，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二）教师应加强师德修养，文明教学，禁止侮辱、谩骂、体罚学生；

（三）学生应当尊重师长，团结同学，遵守校园、课堂教学秩序，不得实施校园欺凌行为；

（四）公民应当尊师重教，不得影响和干扰正常的教学秩序，不得实施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的行为，通过合法途径处理教育纠纷；

（五）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在校期间电子产品的统一管理，引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

（六）学校应当将节约教育纳入课堂教学，培养学生节俭意识，反对餐饮浪费；

（七）学校应当倡导师生讲究个人和公共卫生，不乱扔垃圾、纸屑、杂物，以爱护校园环境为己任，自觉维护校园的清洁卫生，培养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八）其他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尊重当地历史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礼仪禁忌，不侮辱、诋毁历史文化名人和英雄人物；

（二）维护景区景点游览秩序，服从引导和管理，不从事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

（三）爱护景区景点公共设施、花草树木，自觉将垃圾投入指定地点，维护景区环境；

（四）爱护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及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不得随意刻划、涂画、张贴、攀爬，不违反规定拍照、摄像、触摸；

（五）在设有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等的庄严肃穆的景区内，不得嬉戏打闹，不得实施有损景区氛围的行为；

（六）旅行社、导游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

（七）其他文明旅游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经营文明行为规范】** 单位和个人应当文明经营，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诚信经营，不得欺诈、误导或者强迫消费者消费；

（二）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权商品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三）不得未经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

（四）实行齐门经营，不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保持商铺、集贸市场干净、整洁；

（五）不得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六）其他应当遵守的经营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公民应当维护安全、健康、清朗的网络环境，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1. 文明上网，遵守网络秩序，维护网络安全；
2. 理性表达，不得侮辱、诽谤他人，拒绝网络暴力；

（三）不得编造、散布虚假信息或者违法信息，自觉抵制具有迷信、色情、赌博、暴力等内容的有害信息；

（四）尊重他人隐私，不得非法公开他人肖像、身份、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

（五）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执行实名制规定，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七）其他应当遵守的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医疗文明行为规范】** 医患双方应当共创和谐的医患关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医务人员应当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

（二）医务人员应当恪守医德，遵守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尊重患者的知情权、同意权和隐私权，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三）医务人员应当廉洁自律，不得过度诊疗，不得索取和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不得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患者及其家属应当尊重医务人员，遵守医疗秩序，听从工作人员指引，不干扰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五）患者及其家属应当理性处理医疗纠纷，依法表达合理诉求，不采用过激言行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不聚众闹事；

（六）其他维护医疗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生态文明行为规范】**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生态环境，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1. 节约能源资源，建设节水型城市，减少使用一次性物品，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2. 保护大气环境，不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树叶、垃圾等杂物或者露天烧烤食品；
3. 自觉维护水生态环境，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和农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区域排放排泄物、污染物和废弃物；
4. 不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垂钓、捕捞，不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5. 保护山体和森林资源，自觉参加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养绿护绿等活动，建设国家森林城市；
6. 合理使用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土壤污染；
7. 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生长环境，不非法食用、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8. 保护恐龙地质遗迹，不得藏匿、破坏、哄抢和私分恐龙化石；
9. 树立生态环境共保共治理念，参与“三江六岸”生态城市功能廊道的建设、保护与发展；
10. 其他保护生态环境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绿色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践行绿色环保、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减少生活垃圾排放量，推进循环利用；

（二）绿色低碳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工具或非机动车出行；

（三）节约粮食，适量点餐，践行光盘行动，剩余食品打包；

（四）使用公筷公勺，采用分餐制的健康卫生饮食方式；

（五）积极参与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建设“书香河源”“健康河源”；

（六）文明节俭办理婚丧事宜，实施绿色生态殡葬、安全环保祭祀，不在公共场所焚烧、抛撒、处置祭祀物品；

（七）国家机关单位带头采购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和扶贫产品，推进无纸化办公，推动创建节约型机关；

（八）其他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生活方式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 倡导和鼓励实施下列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

（一）见义勇为，参加抢险救灾救人，依法制止违法犯罪；

（二）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三）守望相助，为他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四）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失独家庭、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为其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便利的设施、信息和服务；

（五）关注心理健康，支持具备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民营企业、社会公益组织等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六）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助学助医等慈善公益活动；

（七）积极参与文化教育、生态环保、社会治理、文明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

（八）其他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

**第二十六条【弘扬红色文化】** 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文化，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1. 自觉接受红色文化教育，积极参加红色文化参观、旅游、宣讲等实践活动，提高对红色文化的认同；
2. 传承红色基因，阅读红色经典，传唱红色歌曲，讲好红色故事，自觉抵制损害、否定红色文化的错误言行；
3. 积极开展红色文化收集整理、调查研究和学术研讨，鼓励开展与河源红色文化相关的文学、影视、音乐、美术等作品创作；
4. 尊崇、铭记英雄烈士，宣传、弘扬其事迹和精神，爱护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禁止以歪曲、贬损、丑化等方式利用革命旧址；
5. 通过捐赠、开展志愿服务和提供技术支持等方式参与红色文化保护传承；

（六）其他传承、传播红色文化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弘扬客家文化】** 弘扬客家精神、传承优秀客家文化，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1. 弘扬客家人爱国爱乡、崇文重教、恭俭勤劳、和善淳朴、自强不息、和衷共济等客家人文精神；
2. 践行优良的客家家风家训，挖掘客家谚语的科学内涵与当代价值；
3. 保护客家围屋等客家民居建筑、客家传统村落、南粤古驿道等古道；
4. 传承和发展优秀客家民间艺术、客家民俗文化、客家饮食文化以及客家方言文化，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客家传统技艺；
5. 积极开展或参与客家文化研讨交流、经贸往来、科技合作、文艺作品创作和文艺展演等活动，促进优秀客家文化的传播和发展；
6. 捐赠客家文物，或者将客家文物交付相关部门使用；
7. 其他传承、弘扬优秀客家文化的行为。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八条【精神文明创建制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升精神文明创建水平，对在创建活动中进步、表现突出的，予以褒奖。

**第二十九条【目标责任制度和考评制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根据工作目标定期开展对相关单位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的督察、考评，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年度自评活动。

**第三十条【文明行为劝导员制度】**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组建文明行为劝导员队伍，协助展开文明行为宣传引导和不文明行为的劝阻工作，并保障劝导员的合法权益。

[文明行为劝导员在开展宣传、教育、劝导等工作时，应当文明用语、举止规范。](https://www.pkulaw.com/lar/6a7dfdf8e289a41d8a52f9e3597dd70fbdfb.html?keyword=%E6%96%87%E6%98%8E%E8%A1%8C%E4%B8%BA%E4%BF%83%E8%BF%9B%E6%9D%A1%E4%BE%8B%20%E5%8A%9D%E5%AF%BC%E5%91%98&tiao=2" \t "_blank)

**第三十一条【激励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下列文明行为的激励机制：

（一）慈善公益激励机制。公民从事慈善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慈善组织开展活动，应当予以帮助；

（二）无偿捐献激励机制。尊重和保护捐献人的捐献意愿、捐献行为和人格尊严，依法维护保障捐献者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合法权益帮助；

（三）见义勇为激励机制。依法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实施见义勇为伤亡人员及其亲属保护、优待、抚恤政策，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援助。

**第三十二条【志愿服务的保障与激励制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志愿服务的注册登记、培训激励机制，维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和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拓展志愿服务领域，加强专业能力建设。

推进“志愿服务驿站”“志愿小屋”等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加强车站、火车站、医院、景区、公共文化设施等窗口服务单位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的设置。

志愿者参加社会服务活动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给予嘉许和回馈，在就学、就业、旅游等方面享受优惠或优待，有困难时可以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鼓励有关单位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三十三条【模范人物评选表彰制度】** 本市定期培育选树道德模范、“河源好人”、“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发布、宣传河源榜样的榜样事迹，并给予表彰嘉奖和帮扶礼遇。

**第三十四条【文明行为记录制度】** 市、县（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对单位和个人获得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及受到不文明行为行政处罚等信息予以记录，并纳入河源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实现信用信息的数据共享。记录的标准和程序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工作中应当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重要参考。

国家对未成年人信用记录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公共宣传】** 市、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及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挖掘客家文化、红色文化、绿色文化、恐龙文化等文化资源，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融合。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平台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宣传先进典型，褒扬文明行为，加强舆论监督，曝光不文明现象，营造文明行为风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构筑物等的广告刊播介质，应当按照规定刊播公益广告，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创作、传播有益于文明行为促进的文学艺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等作品。

**第三十六条【设施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下列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一）公共交通场站、道路桥梁、电子监控、共享交通工具等交通设施及其标志；

（二）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公共充电桩、公共吸烟区、消防安全设施、城市避难场所等市政设施；

（三）盲道、坡道、第三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以及公共聚集场所的急救设施；

（四）垃圾分类投放运输设施、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及标识；

（五）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全民健身器械等社区设施；

（六）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客家文化长廊等公共文化设施；

（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纪念设施、国防教育基地、国防教育主题公园等场所；

（八）公园、广场、绿道等休闲娱乐设施；

（九）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广告栏、宣传栏等宣传设施；

（十）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前款规定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管理维护，保证设施完好可用、整洁有序。

**第三十七条【公共设施补充】**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独立的母婴室和爱心座椅、轮椅等便民设施，设置方便残疾人、儿童使用的厕位或者第三卫生间，设置“一米线”等文明引导标识，引导、规范文明行为。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鼓励有条件的场所和单位设立爱心服务点，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和急救药品，为需要帮助的公民提供便利服务。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内设公共厕所向公众开放，服务社会。

**第三十八条【社区文明的促进措施】**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维护社区秩序，遵守下列规定，建设文明社区：

（一）加强管理区内安全防范工作，保障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完好，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二）维护社区内道路、楼梯、电梯等共有区域清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养护社区绿地、树木花草以及绿化设施；

（三）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宣传教育，加强从业人员道德素养建设，利用服务区域内的宣传栏、展示栏等设施进行文明宣传；

（四）对管理区域内的不文明饲养宠物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乡村文明的促进措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推进乡村振兴：

（一）加强基层自治组织建设，健全村规民约合法性审查、监督体系，指导成立村民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赌禁毒会等群众组织，提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

（二）改善农村道路、供水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转运体系、污水处理体系、卫生公厕等基础设施，开展村镇环境综合整治，保护村镇自然、历史、人文特色，打造一批具有客家特色的美丽村庄，发展乡村旅游业；

（三）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指导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文明乡村、十星级文明户等评选活动，培育文明乡风；

（四）健全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建设乡村青少年宫，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

**第四十条【校园文明的促进措施】** 学校应当做好下列工作，推进文明校园创建：

（一）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形成德育课程体系，落实体育课时、劳动教育，鼓励学生参加志愿活动，促进学生道德体验、行为养成；

（二）建立健全师风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制定教师文明礼仪规范，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三）推进校园法治宣传，引导学生自我保护、自觉抵制校园欺凌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整治校园周边环境，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

发挥社会协同作用，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政府、社会四位一体的教育网络体系，推进未成年人社区活动场所、未成年人活动中心、校外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等基地建设，依托家长学校等方式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第四章　治理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政府各部门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和文明出行宣传，及时制止和纠正交通出行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提高道路交通参与者的文明程度；

（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客运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文明素质，提升文明服务水平；

（三）住房与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市容环境、生态环境、城乡绿化等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建设、损坏公共设施、污染生态环境、破坏市容环境、损毁绿化等各类违法行为；

（四）教育部门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指导学校、幼儿园开展文明礼仪、文明行为规范教育，防止校园欺凌，建立健全校园文明公约，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课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师生的文明习惯和文明风气；

（五）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将文明行医纳入医疗管理工作规范，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患沟通，维护良好就医环境；

（六）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移风易俗工作，推进婚丧礼俗改革和殡葬改革，加强志愿服务指导，倡导文明新风，依法制止和纠正相关不文明行为；

（七）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推进全社会诚信建设，各行各业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宣传，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宣传诚信先进典型，弘扬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契约精神；

（八）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网络信息监管机制，引导文明上网，净化网络空间，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九）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创作、推广和宣传，依法查处文化市场生产经营违法行为，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做好文明旅游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积极营造“文明旅游”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二条【重点治理清单制度】** 本市建立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对常见的、突出的不文明行为实施重点治理。

**第四十三条【制定主体】**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结合实际，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

清单的制定应当征求公众意见，报本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定期评估与调整】**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定期对重点治理工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本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及目标，依照上条规定调整重点治理清单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前款规定的评估工作。

**第四十五条【工作方案和计划】**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根据重点治理清单，制定重点治理工作方案，确定实施重点治理的时段和区域，明确各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任务、完成期限及工作目标等，并确定相关人员负责跟进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工作方案，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实施。

**第四十六条【年度报告】**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对重点治理的工作情况形成年度报告，报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七条【综治机制和联动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重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健全不文明行为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开展不文明行为治理重点监管、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共享交通工具企业责任】** 共享交通工具运营企业应当落实对车辆停放的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和规范用户停车行为，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车辆，避免影响城市市容和交通安全。

**第四十九条【生态保护制度】** 本市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需要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建立完善生态监管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第五十条【不文明行为曝光】**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采用适当方式对影响恶劣的不文明行为予以曝光，由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曝光不文明行为时，应当保护相关单位和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侵犯个人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社会监督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托“12345政府服务热线”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平台，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和反馈工作机制，及时受理、查处不文明行为，并对举报人、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转致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广东省地方性法规以及《河源市革命旧址保护条例》《河源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河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河源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吸烟不文明行为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在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商场、星级宾馆、文化体育场馆、电梯和公共交通工具等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相关经营管理单位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或劝阻不力的，由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对其营业场所内的吸烟行为不予制止的，由公安机关、文化主管部门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https://pkulaw.com/chl/af7e5d49873ab599bdfb.html)》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养宠不文明行为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携犬只等宠物外出，未由成年人用牵引带牵领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指定的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警告或五十元罚款；

（三）携带宠物进入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共享交通工具的法律责任】** 使用共享交通工具，违规停放共享交通工具，影响交通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共享交通工具运营企业未落实车辆停放管理责任，造成乱停放问题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依照规定控制其投放总量。共享交通工具企业向社会投放车辆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从轻减轻不予及从重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违法行为，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的，执法机关依法从重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应当受到罚款处罚，行为人同意参加并完成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社会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七条【曝光、通报制度】**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和时限内依法予以曝光，必要时可以向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通报：

（一）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处罚但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五）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实施不文明行为的。

**第五十八条【保护劝导员、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 对殴打、威胁、辱骂文明行为劝导员和不文明行为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的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文明创建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对相关设施疏于管理和维护，致使设施损坏或者丧失功能的；

（三）未依法及时受理投诉或者不及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的，违反规定泄露投诉人、举报人身份信息的；

（四）违法曝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